**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类】**

**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GTCG2020048** |
| **项目名称：** |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
| **采购单位：** |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
| **代理机构：** | **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0二0年十二月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GTCG2020048

采 购 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单位：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日期：2020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_Toc14965744)[公告 4](#_Toc14965744)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_Toc14965745)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19](#_Toc14965746)

[第四部分 评](#_Toc14965747)[标标准 24](#_Toc14965747)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30](#_Toc14965748)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4965749) [37](#_Toc1496574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1496575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的委托，就本采购编号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编号**：GTCG2020048

**三、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采购服务内容：**通过引进运维服务单位，建设完善的运维体系，保证故障的及时发现、维修。通过设备的定期维护，保障系统全时段正常运行。

**六、采购服务规模：**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七、年度服务费上限价：**180万元人民币/年。

**八、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一般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九、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自公告发布时间至2020年12月23日23时59分止；

2、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以潜在供应商的名义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以游客名义获取的采购文件不予认可，其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或“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注册的投标人获取路径：【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

（2）未注册投标人获取路径：【商家入驻】—完成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注册流程：<https://ms.zcygov.cn/pages/register>? 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得完整的采购文件及所包含的采购需求（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4、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 元（本项目不适用）。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还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请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 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后于**2020年12月28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本公告第十五条所述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本条所述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方式(U盘)** (以下简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格式不符等致使异常情况处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文件”应为本项目“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以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该“纸质投标文件”只有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时方可调用。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在截止时间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只有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本条第2款所述环节，即使在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或递交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者，其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定于**2020年12月28日13时30分** (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开标。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政采云” 系统平台上报名联系人（建议多留个电话号码）开标时间段必须保持通信畅通，以便联系沟通，否则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符合一次性要求的，对其相应质疑不予答复。

3、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GJ$ACOF(TYDYECOKVDYB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②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十四、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采购监管：宁波市镇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389666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0楼 邮编：315202

联系人：傅作琪、 蔡煜、石宗杰 联系电话：0574-86279793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中山路4号

联系人：杨警官 电话： 0574- 86635132

日期：2020年12月4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于2003年开始，持续分期建设至今。2003至2008年建设的是模拟监控点（标清），2012年开始按《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应用三年规划》要求建设数字监控点（高清）。2015年开始对2003至2008年建设的模拟监控点（标清）进行数字化高清改造及运维。2018年开始由镇海电信实施镇海公安智能感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逐步开启全面感知的智慧型应用阶段。

综上所述，镇海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经历了从模数结合存控一体、双链双备互控、多业务综合处理、数字视频共享、上传推送协议、全过程审计、基础设施监测等到全高清综合平台、智能感知智慧应用，将云计算与大数据技术真正落实于平安城市建设中，切实解决视频图像在公安行业的应用难题。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2003年至今各年份所有在用设备的运维服务，运维对象包括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具体包括前端设备、网络平台、硬件平台等几项内容。

**二、运维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名称** |
| 一 | 各年份老设备（在用） 运维服务部分 | 08运维项目（2015年建设完成） |
| 各\*\*\*主控大屏等（除“08运维项目”外各年份完成） |

**三、运维对象**

运维对象包括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所包含的各项内容，具体包括前端设备、网络平台、硬件平台等几项内容。

运营商光纤等整个传输链路部分及软件平台、数据不在此运维项目范围里面。

1、前端设备：是指前端网络高清摄像机、护罩、云台、支架及其它相关配套附件、立杆、电源等。

2、网络平台：是指为应用系统提供安全网络环境相关的网络设备，如光纤收发器、交换机、防火墙等。（光纤等整个传输链路部分不在此范围里面）

3、硬件平台：是指构成应用系统的计算机设备，如服务器等。

**四、设备清单**

**（1） 08运维项目（2015年建设完成）**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监控点前端设备 | | | | | | |
| 1 | 室外130W高清宽动态网络枪机 | DS-2CD4010SWD-A | 台 | 199 | 海康威视 |  |
| 2 | 室外130W高清网络快球摄像机 | DS-2DF513SP-A | 台 | 781 | 海康威视 |  |
| 3 | 室外200W高清宽动态网络枪机 | DS-2CD4026SP | 台 | 10 | 海康威视 |  |
| 4 | 室外200W高清网络快球摄像机 | DS-2DF62SP-A | 台 | 10 | 海康威视 |  |
| 5 | 高清变焦镜头1 | TV2712D-MPIR | 个 | 199 | 海康威视 |  |
| 6 | 高清变焦镜头2 | HV3816D-8MPIR | 个 | 10 | 海康威视 |  |
| 7 | 枪机稳压电源 | 定制 | 个 | 209 | 国产 |  |
| 8 | 球机稳压电源 | 定制 | 个 | 791 | 国产 |  |
| 9 | 枪式摄像机护罩 | DS-1322HZ-C | 只 | 209 | 海康威视 |  |
| 10 | 枪式摄像机支架 | DS-1212ZJ | 只 | 209 | 海康威视 |  |
| 11 | 护罩安装万向节 | DS-1232ZJ | 个 | 209 | 国产 |  |
| 12 | 球形摄像机吊装支架 | DS-1661ZJ | 个 | 791 | 国产 |  |
| 13 | 空开漏电保护器 | 定制 | 个 | 1000 | 国产 |  |
| 14 | 前端设备总电源防浪涌保护器 | KDY-20/320/2P | 套 | 1000 | 科佳 |  |
| 15 | 前端[DC12V+RJ45]组合防浪涌避雷器 | NKP-TEL-5C-2a | 套 | 209 | 科佳 |  |
| 16 | 前端[AC24V+RJ45]组合防浪涌避雷器 | NKP-TEL-5C-2a | 套 | 791 | 科佳 |  |
| 17 | 光纤收发器（百兆带交换） | VDS312/3-SM(U)F-T/R | 对 | 1000 | 微迪 |  |
| 18 | 前端设备连接线缆及钢管 | 定制 | 点 | 1000 | 国产 |  |
| 19 | 监控摄像机立杆 |  | 根 | 630 | 国产 |  |
| 20 | 监控摄像机立杆 |  | 根 | 207 | 国产 |  |
| 21 | 监控机箱 |  | 只 | 837 | 国产 |  |
| 22 | 摄像机立杆基础 |  | 只 | 837 | 国产 |  |
| 23 | 机箱基础 |  | 只 | 837 | 国产 |  |
| 二、监控中心设备 | | | | | | |
| 1 | 光收发集中插卡式机箱带电源 | DV2150 | 台 | 69 | 微迪 |  |
| 2 | 接入交换机 | LS-S3110-26TP | 台 | 47 | H3C |  |
| 3 | 高清流媒体服务器 | IS-VSE2326C-BBA | 台 | 19 | 海康威视 |  |
| 4 | 服务器机柜（加深） | SNB6142增强型 | 只 | 8 | SAFEWELL |  |
| 5 | 光纤尾纤 | FC/PC-FC/PC-15M-3.0 | 根 | 1000 | 国产 |  |
| 6 | 多用插座 | GN-110 | 只 | 30 | 公牛 |  |
| 三、110指挥中心大屏设备 | | | | | | |
| 1 | DLP投影显示单元 | E-SX505(玻璃复合幕)（内含VTRON Visionpro系列投影机控制模块嵌入式软件V2.0 [简称：投影机控制软件]） | 套 | 18 | VTRON |  |
| 2 | 显示单元底座 | BE05030-1000 | 套 | 6 | VTRON |  |
| 3 | 图像拼接控制器 | Digicom HC3000（内含VTRON HC系列多屏处理器拼接处理嵌入式软件V1.0[简称：HC拼接处理软件]）[中文版,输出-21路DVI(3x7)、输入-36路(12路DVI,24路HDMI(1080p),)]附明细 | 套 | 1 | VTRON |  |
| 4 | 数字拼接应用管理系统 | V6.0 | 套 | 1 | VTRON |  |
| 5 | 专用线缆 | 拼接墙系统信号接入线缆(DVI) | 套 | 18 | VTRON |  |
| 6 | LED显示屏 | LED02 | 平方 | 9.4 | 卓光 |  |
| 7 | LED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 | 定制 | 套 | 1 | 卓光 |  |
| 8 | 控制管理电脑 | DELL 3020MT | 台 | 1 | DELL |  |
| 9 | 主控机箱（含电源适配器、风扇等） | DS-B20-STA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 10 | 网络接入主控系统 | DS-B20-MCU-NP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11 | 高清解码系统 | DS-6532HD-B20D | 块 | 3 | 海康威视 |  |
| 12 | BNC输入板 | DS-6432HF-B20B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13 | BNC输出板 | DS-6532HD-B20B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14 | 服务器板 | DS-iVMSE-B20HW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15 | 联网控制器 | DS-1808N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16 | 控制键盘（主控/分控） | DS-1600K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 17 | 与市局联网网关软件 | iVMS-8200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五、中心其它设备 | | | | | | |
| 1 | 数字终端工作电脑 | DELL 3020MT+ | 台 | 8 | DELL |  |
| 2 | 网络交换机 | LS-S3110-26TP | 台 | 1 | H3C |  |

**（2）各\*\*\*主控大屏等（除“08运维项目”外各年份完成）**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招宝山\*\*\* | | | | | | |
| （一）主控及大屏 | | | | | | |
| 1 | 主控机箱（含电源适配器、风扇等） | DS-B20-STA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 2 | 网络接入主控系统 | DS-B20-MCU-NP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3 | 高清解码系统 | DS-6532D-B20WD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4 | 控制键盘（主控/分控） | DS-1100K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 5 | 46寸液晶拼接屏 | DS-D2046NH-B/HD | 台 | 12 | 海康威视 |  |
| 6 | 拼接处理器 | DS-D2046NH-Mod | 台 | 12 | 海康威视 |  |
| 7 | 46寸模块化框架 | 定制 | 个 | 12 | 海康威视 |  |
| 8 | 46寸模块化基座 | 定制 | 个 | 4 | 海康威视 |  |
| 9 | 大屏专用线缆 | 大屏专用线缆 | 套 | 12 | 国产 |  |
| 10 | 控制管理电脑 | DELL 3010MT | 台 | 1 | DELL |  |
| 11 | 网络交换机 | WS-C2918-24TC-C | 台 | 2 | 思科 |  |
| 12 | LED显示屏 | LED02 | 平方 | 2 | 海康威视 |  |
| 13 | LED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 | 定制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14 | 机柜（加深） | SNB6142增强型 | 只 | 1 | SAFEWELL |  |
| 15 | 多用插座 | GN-110 | 只 | 5 | 公牛 |  |
| （二）LED及一机多屏项目 | | | | | | |
| 1 | 电脑信号输入板 | DS-6408HFH-B20V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2 | 显示控制设备 | T3620Plus | 套 | 1 | DELL |
| 3 | 连接线缆 | VGA/DVI成品线 | 条 | 8 | 国产 |
| 4 | 辅材 | 辅材 | 批 | 1 | 国产 |
| 5 | 显示屏屏体 | TLP3 | ㎡ | 1.32 | 卓光 |
| 6 | 多媒体播放器 | T1 | 套 | 1 | 诺瓦 |
| 7 | 接收卡 | MRV316 | 块 | 2 | 诺瓦 |
| 8 | 系统软件 | ViPlex Express | 套 | 1 | 诺瓦 |
| 9 | 结构及包边装饰 | 定制 | 套 | 2 | 卓光 |
| 10 | 布线 | 国标 | 套 | 2 | 国产 |
| 11 | VGA分配器 |  | 台 | 4 | 国产 |
| 二、蛟川\*\*\* | | | | | | |
| （一）主控及大屏 | | | | | | |
| 1 | 主控机箱（含电源适配器、风扇等） | DS-B20-STA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 2 | 网络接入主控系统 | DS-B20-MCU-NP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3 | 高清解码系统 | DS-6532D-B20WD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4 | 控制键盘（主控/分控） | DS-1100K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 5 | 46寸液晶拼接屏 | DS-D2046NL-B/HD | 台 | 9 | 海康威视 |  |
| 6 | 拼接处理器 | DS-D2046NH-Mod | 台 | 9 | 海康威视 |  |
| 7 | 46寸模块化框架 | 定制 | 个 | 9 | 国产 |  |
| 8 | 46寸模块化基座 | 定制 | 个 | 3 | 国产 |  |
| 9 | 大屏专用线缆 | 大屏专用线缆 | 套 | 9 | 国产 |  |
| 10 | LED显示屏 | LED02 | 平方 | 2 | 海康威视 |  |
| 11 | LED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 | 定制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12 | 网络交换机 | LS-S3110-26TP | 台 | 2 | H3C |  |
| 13 | 机柜（加深） | SNB6142增强型 | 只 | 1 | SAFEWELL |  |
| 14 | 多用插座 | GN-110 | 只 | 5 | 公牛 |  |
| **（二）一机多屏项目** | | | | | | |
| 1 | 电脑信号输入板 | DS-6408HFH-B20V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2 | 显示控制设备 | T3620Plus | 套 | 1 | DELL |
| 3 | 连接线缆 | VGA/DVI成品线 | 条 | 8 | 国产 |
| 4 | 辅材 | 辅材 | 批 | 1 | 国产 |
| 三、澥浦\*\*\* | | | | | | |
| 1 | 主控机箱（含电源适配器、风扇等） | DS-B20-STA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 2 | 网络接入主控系统 | DS-B20-MCU-NP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3 | 高清解码系统 | DS-6532D-B20WD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4 | 服务器板 | DS-iVMSE-B20HW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5 | 与原系统联网协议网关 | DS-1808N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6 | 控制键盘（主控/分控） | DS-1600K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 7 | 46寸液晶拼接屏 | DS-D2046NL-B/HD | 台 | 9 | 海康威视 |  |
| 8 | 拼接处理器 | DS-D2046NH-Mod | 台 | 9 | 海康威视 |  |
| 9 | 46寸模块化框架 | 定制 | 个 | 9 | 国产 |  |
| 10 | 46寸模块化基座 | 定制 | 个 | 3 | 国产 |  |
| 11 | 大屏专用线缆 | 显示屏专用线缆 | 套 | 9 | 国产 |  |
| 12 | LED显示屏 | LED02 | 平方 | 2 | 海康威视 |  |
| 13 | LED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 | 定制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14 | 机柜（加深） | SNB6142增强型 | 只 | 1 | SAFEWELL |  |
| 15 | 多用插座 | GN-110 | 只 | 5 | 公牛 |  |
| 四、九龙湖\*\*\* | | | | | | |
| 1 | 主控机箱（含电源适配器、风扇等） | DS-B20-STA | 台 | 1 | 海康威视 |  |
| 2 | 网络接入主控系统 | DS-B20-MCU-NP | 块 | 2 | 海康威视 |  |
| 3 | 高清解码系统 | DS-6532D-B20WD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4 | 服务器板 | DS-iVMSE-B20HW | 套 | 1 | 海康威视 |  |
| 5 | 与原系统联网协议网关 | DS-1808N | 块 | 1 | 海康威视 |  |
| 6 | 控制键盘（主控/分控） | DS-1600K | 台 | 2 | 海康威视 |  |
| 7 | 46寸液晶显示屏 | DS-2046NL-B/ | 台 | 6 | 海康威视 |  |
| 8 | 拼接处理器 | DS-2046NH-Mod | 台 | 6 | 海康威视 |  |
| 9 | 46寸模块化框架 | 定制 | 个 | 6 | 定制 |  |
| 10 | 46寸模块化基座 | 定制 | 个 | 3 | 定制 |  |
| 11 | 显示屏专用线缆 | 显示屏专用线缆 | 套 | 6 | 定制 |  |
| 12 | LED显示屏 | LED02 | 平方 | 2 | 定制 |  |
| 13 | LED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 | 定制 | 套 | 1 | 定制 |  |
| 14 | 机柜（加深） | SNB6142增强型 | 只 | 2 | SAFEWELL |  |
| 15 | 多用插座 | GN-110 | 只 | 20 | 公牛 |  |

**五、运维目标**

针对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全生命周期各年份采购设备中，目前仍需并正在使用的所有设备实施运维服务一年，运行维护期内运维单位负责包括设备的日常清洁、系统的巡检、故障的修复、设备的维修保活、重大活动的保障等。确保在运维期间，系统运行稳定，设备完好率达到上级机关当年的考核标准要求，确保运维范围内设备及系统与全区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兼容。通过运维服务使系统的前端设备完好率月均达到99%及以上。

1. **运维标准：**

**1、前端设备运维标准**

前端设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保活、故障排除等；

2）球机外罩是否清洁、除尘；

3）检查杆件是否存在、损坏和有障碍物；

4）检查云台、护罩、控制箱是否存在、损坏；

5）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

6）前端设备的维修保活。

前端摄像机点位每天巡检一次，摄像机和镜头每半月擦拭维护一次，清晰率需月均达到96%以上。其它设备每季度测试检查一遍，确保完好。

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到达现场后，前端设备需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2、网络平台运维标准**

本项目传输网络架构保持不变，其中，前端到系统的传输及供电由运营商负责，运维单位需要对系统内网络平台的运行状况、运行环境进行现状调研、系统分析和评估并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网络平台运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光纤收发器等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2）摄像机控制线路等电缆是否裸露、破损；

3）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检测；

4）信号是否衰减；

5）传输设备的维修保活；

6）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测。

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到达现场后，传输设备需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3、后端设备运维标准**

本项目后端设备运维包括对硬件平台、110指挥中心大屏控制与显示设备进行维护。

1）日常巡检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性能检查内容** | **脆弱性检查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CPU使用峰值情况  网络设备非业务繁忙期内存使用峰值情况  设备板卡或模块状态使用情况  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  设备机身工作使用情况  主要端口的利用率  链路的健康状态，包括IP包传输时延、IP包丢失率、IP包误差率、无效IP包（包括攻击性IP包、欺骗性IP包、垃圾IP包等）  检查其它的关键指标项，例如各类关键表项、会话连接数等 | 是否需要升级系统微码  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  设备链路的冗余度要求  安全事件周期性整理分析  设备生命周期评估  备件可用性周期性检查 |
| 服务器 | 服务器CPU扩展性  服务器内存扩展性  服务器硬盘扩展性  服务器PCI卡扩展性  服务器电源扩展性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支持在线更换 | 服务器关键部件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  服务器关键部件的微码版本是否需要升级  服务器关键部件链路的冗余度要求  服务器硬盘是否RAID保护 |

2）常规作业

|  |  |
| --- | --- |
| **服务对象** | **常规作业内容** |
| 网络及网络设备 | 设备操作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  系统微码升级  设备软件配置备份及存档  监控系统日志备份及存档  监控系统日志数据分析与报告生成  网络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  网络配置变更的操作  网络配置变更的记录 |
| 服务器 | 服务器关键部件微码升级  服务器设备清洁  服务器输入、输出电压检测  服务器关键部件指示灯检查  服务器硬盘RAID配置检查 |

对于后端设备运维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

到达现场后，后端设备8小时内修复，故障修复时间均以业主单位申报开始计时，若有特殊情况须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延长故障排除时间。

**七、运维考核指标及要求**

1、指标及处置

1）前端设备完好率≥99%；

2）前端点位平台上线率≥99%；

3）重大故障发生次数:0次/年；

4）常规故障处理时限≤2小时，疑难故障处理时限≤8小时；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的故障除外；

5）服务电话接通率≥99% (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响应)；

6）每个月一次的分局维修情况反馈调查，由分局主管人员签字，分局盖章；

7）因维修工作不到位，受到分局各主管部门投诉的，核实后按规定扣款；

8）上级检查结果，凡每月设备及系统维护考核完好率未达到规定的，按规定扣款；

9）应急响应，维护单位需7x24小时专人待命，根据路程，最晚应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进行应急响应；

10）分局每天会对设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会及时通报给维护单位，凡在检查中发现监控故障(包括离线、无视频、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等)，按实际故障时间予以扣款，低于规定完好率的监控数量实行惩罚性扣款。

故障包含：无图像、图像效果差、树枝遮挡严重、字符及时钟错等。

2、运行维护机构

项目运维机构为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的运维服务。中标单位需成立专门的运维机构，至少配备专职运维人员6名（其中1名常驻）；工程车辆至少2辆，需满足项目需要。

3、项目运维机构为中标单位，负责对损坏设备或部件进行维修保障。如无法维修的要及时更换。

**八、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联系人：杨警官 电 话：0574- 8663513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18号镇海大厦10楼  联系人：傅作琪、蔡煜、石宗杰  电话：0574-86279793  E-mail：173921584@qq.com |
| 2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资格标准：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八条且合格的投标人应是满足本采购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2.4~2.5条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九条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九条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见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第九条 |
| 3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采购 |
| 4 | 采购有关信息发布媒体：http://zfcg.czt.zj.gov.cn//、http://zhenhai.bidding.gov.cn |
| 5 | 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13.1、13.2条款规定；  对投标文件组成的修改：无 |
| **★**6 | 本次采购的商务条款  (1) 合同名称：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运维目标：通过运维服务使系统的前端设备完好率月均达到99%及以上。  (4)付款条件与方法：  年度服务费总金额为 万元，服务费核拨方式为：  1）项目运维服务费按月计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①当月设备和系统正常率不低于考核指标时，月服务费=投标报价÷12；当月设备和系统正常率低于考核指标时，任一考核指标每低0.1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可以累计），则月服务费扣除对应百分点的服务费。（考核指标为采购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七、运维考核指标及要求”中的任意一项百分比）；②当月维护未按考核时限完成修复的，每延期一次扣款1000元，以此类推。  3）如设备和系统累计2月次正常率低于90%或因运维单位原因无法履行维修、维护、巡检等职责时，业主单位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规定：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签订合同前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含人身伤亡保证金），项目服务期满后，服务良好的前提下原额(含利息，按国家基准利率活期计取)归还履约保证金。  (6)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其他商务要求：无。 |
| **★**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年度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0万元/年。**  2、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建议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元为止。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有关本项目每年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报价清单明细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人应全面考虑项目成本，合理竞标，所报价格能够维持服务项目正常运转。年服务费总金额应包括：全年的治安监控系统的维护、巡检、保养、维修、设备的维修保活、人员工资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利润及税金。 |
| **★**8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交纳：  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十条 |
| 10 | 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有)：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十条所列金额  采用银行支付方式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在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原额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自动退还。 |
| 11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为降低投标风险，投标人还可以准备以下投标文件，投标人因未准备以下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  （1）**“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第十一条；  （2）**“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无正副本之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第十一条；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但无法读取时或在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方可调用上述第1条第（2）款中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后果自负；  3、若成功上传并解密成功(含通过“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成功)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出现电子评标系统故障而短期无法排除等情形时，转为线下评标，所有投标单位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按失效处理，直接采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成功上传且按规定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资格审查前的有效投标文件。此种情况下，若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则本次采购按流标处理。  4、其他线下评标情形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12 |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投标文件是否必须逐页小签：不适用  **签章要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加盖红章后扫描。  **签字要求**：“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须签字部分均采用电子签名；“纸质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须签字部分签字后扫描。 |
| **★**14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至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十一条 |
| **★**15 |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 |
| 16 | **唱标顺序：先技术资信后报价(后唱标)** |
| 17 |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 |
| 18 | 是否提供讲解及演示：不要求 |
| 19 | 是否提供样品：不提供。 |
| 20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适用 |
| 21 | 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未经允许不得分包 |
| 22 | 是否允许联合体：不允许 |
| 23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采购文件中所列技术规范、标准(如有)不意味着是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验收标准：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若采购合同中未约定验收标准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 24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2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 2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于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国内企业将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以其价格扣除后的金额作为其经评审的报价。若所有投标人均为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小微企业，则均不考虑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6%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为小微企业的不得重复用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欲享受政策优惠的且属于小微型企业的须提交声明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须提交声明书、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不认定为小微企业。** |
| 27 | 有关投标书文件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完整了解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格式、条款和规范等的全部要求，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以供评审。投标文件应详细地响应采购文件在资格、商务、技术等各方面的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投标声明（价格折扣率或其他声明）应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规定编报。  如果投标书文件中未作出响应或存在着遗漏，在评审中该处有可能被判定为不接受采购要求；若投标书文件在对“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某些要求的响应，在“实施方案”中没有给予支持，评审中该处有可能被判定为不接受采购要求。 |
| 28 | **本采购文件中带有“★”标记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负偏离则被评标委员认为不响应标书要求，视作无效标。带“▲”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若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审时有权作惩罚性扣分**。 |
| 29 | 1. 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服务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  3.中标(成交)人如未按以上1条和2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成交)人应得服务费中扣除，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 30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活动依法进行，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3、评标程序**

先同时开启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进行评审；之后开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4、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资信商务分10分，价格分20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技术、资信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由评标专家按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法自行判定评分，如某个单项的评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中的所有分数均为无效。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初步评审**

5.1. 投标人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进行资格后审，如有不符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标准 | 说明 |
|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 2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 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项目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重大偏差项目详见附表一。

（2）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其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补正。

**6、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技术文件、资信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评标标准详见附件二。

**7、 决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如有），综合评审意见，根据评标打分标准表，对照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打分，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为防止异常低价竞标，评委评议后，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格的，投标人必须对其价格构成做出书面合理解释，并提交相应证据。评委会审议后全体不认可的，视为无效标。**

**附件一**

重大偏差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说明 |
| 1 | 投标人资格不符要求 | 见前附表 |  |
| 2 | 投标有效期不足 | 90天 |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须知第13条内容 |  |
| 4 | 技术标有严重偏离的 | 采购文件“★ ”要求 | 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
| 5 |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及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  |
| 6 | 商务条件有严重偏离的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7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 8 | 超出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 **见前附表预算价** |  |
| 9 |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 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 |

**附件二**

**评标标准**

一、**投标人评标综合总得分= 技术分（70分）+资信商务分（10分）+价格分（20分）**

**二、技术评分标准表:技术部分70分,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细则内容独立记名评审打分。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运维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例行操作服务、响应支持服务、优化改善服务、调研评估服务等方案内容，专家根据其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进行打分。（0-9分） | **9** |
| 2 |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系统的熟悉了解，包括对本项目系统整体框架、双链双备互控、数字视频共享等关键技术进行阐述，对系统的关键点分析等酌情打分。（0-5分） | **5** |
| 3 | 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备作为Node分布的详细踏勘资料是否详实准确阐述，酌情打分。（0-5分） | **5** |
| 4 |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目前视频海量存储情况的分析描述，酌情打分。（0-2分） | **2** |
| 5 | 应急响应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情况时的应急响应方案打分。（0-5分） | **5** |
| 6 | 服务体系  及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巡检、保养措施的详细性、合理性、针对性。维修响应时间及措施，备品备件数量，故障无法修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其它服务承诺等0-6分。 | **6** |
| 7 | 服务保障能力 |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力量、服务布点机构（主要考察和项目实施地距离）、服务经验、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0-9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9** |
| 8 | 安全保障 | 对安全施工及运维期安全维护、前端点位安全意外责任的措施及方案合理性，安全责任体系的合理性、有效性，方案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审0-8分。 | **8** |
| 9 | 合理化建议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3分。 | **3** |
| 10 | 拟派人员情况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技能水平、类似项目经验情况，从专业情况、合理情况、优势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4分）。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技能水平证明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拟派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 | **4** |
| 11 | 项目实施人员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具有（电气、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中具有助理计算机维修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助理网络安全工程师及以上证书、网络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中国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专业级）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和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
| 12 | 售后服务工程车辆设备 | 投标人具有满足维护要求的工程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13 | 拟派项目经理答辩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进行5分钟以内的陈述，向评审委员会陈述提供服务技术特点、要点等，并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技术答辩。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拟派的项目经理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5** |
| 14 | 合计 | | **70** |

**三、资信商务标评分表,10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评审细则内容统一评审打分。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投标人的资格（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得1分，贰级资质的得0.5分；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安全技术防范壹级资质的得1分，贰级资质的得0.6分，叁级资质的得0.3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得1分。无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投标人的荣誉**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AAA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有效的守合同重信用AA级的得1分，无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0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0/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1证得0.5分。无不得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17年12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维保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有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合计 | | 10 |

四、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评标时给予6%的扣除优惠，若所有投标人均为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则均不考虑价格扣除）**：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第五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格式，双方协商后确定)

**宁波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委托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供应商(受托方)：

签定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浙江宁波镇海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本项目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1.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服务内容：建设完善的运维体系，保证故障的及时发现、维修。通过设备的定期维护，保障系统全时段正常运行。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 合同付款方法

5.1、 。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8.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盖章）：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书面及电子版等）仅限于乙方参加甲方服务所需，资料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乙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乙方保证对甲方递交的资料、信息提供完善的保密措施，不得复制以上的任何资料，或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员工在任何时候的泄密将视为乙方的泄密。在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从甲方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说明、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2、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作为履行服务之结果，均应当为甲方之财产，且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对以下情况不承担保密责任：

3.1 并非因乙方之错误而成为公众可获得的信息；

3.2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获得该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的信息，且该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甲方或承担保密义务的其它方。

3.3 由乙方从某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该第三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不承担保密义务；

3.4 由乙方为乙方雇员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信息。

3.5 乙方在按照本协议履行服务过程中可能会积累知识，并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将此类知识用于其日常业务。

4、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违反，视作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有效期10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由双方重新签章。

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就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工作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礼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或服务**

## 1 、说明

采购人所欲实施的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采购程序，现采购人决定依据政府采购模式启动采购程序。采购人决定委托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工作。有关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有关信息载明在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并由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具体采购工作任务，办理相关事宜。

1.1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镇海国泰工程建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亦称本项目的买方；

1.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单位(人)：亦为参加本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4卖方：亦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采购文件中所述公章无须加盖，仅须投标人签字即可。

1.6评标委员会：是由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活动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1.7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1.8天:指公历日

## 2、定义

2.1投标供应商系指：

2.1.1依据本项目采购公告第九条取得了采购文件拟响应采购活动、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其职责如下：

①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严格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④其他需要履行的职责。

2.1.2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2.2“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等以及与其相关联的义务。该服务应是在国内可合法提供的、不受第三方限制的、免受追索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以及满足本采购需求的服务。

2.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4.1符合2.1条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合格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第八条和《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2.4.2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和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3一个投标供应商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2.4.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特别说明

2.5.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5.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时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供应商之间存在的利害关系如下：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同一代理品牌产品的、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2.5.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5.5参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采购方式

3.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 4、★投标委托

4.1**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若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署时，若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则应于标书中提交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应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以下简称营业执照)对应相符；若投标文件不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书原件扫描后须编入投标文件。

## 5、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允许不得分包。

## 8、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第九部分 其它相关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为满足本次采购所需的一部分格式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及自己的投标文件自行补充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格式文件，投标供应商在采纳本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时，可以自行扩展，但不得违背实质性要求**。

## 9、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9.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以书面或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镇海区分网<http://zhenhai.bidding.gov.cn>上发布的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不包含问题来源。

9.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 10.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和认同

10.1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10.2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

## 11.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1.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认为无效或拒绝，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2各投标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后，对已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完全理解其中的各项内容。

11.3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为重要指标，若不满足则被评标委员认为不响应标书要求，视作无效标。**

11.4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标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资信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根据资信商务标评审内容需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如: 投标人的资格（质）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8、根据评审需要或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13.2技术文件编制说明：技术文件为明标，无固定格式，由各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应编制目录，根据评标办法的顺序编制以便评委逐一核对评审。**技术标建议篇幅不宜过长，建议页数不超过150页为宜（A3或A4不限，单双面不限），相关证书复印件页数不计算在内。

**13.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请提供）（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根据评审需要或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投标文件的形式分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第11条。投标文件的效力见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第12条。只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能解密成功(含通过“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成功)且不存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家数在3家及以上时，即使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含通过“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成功)的均视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上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如未按以上顺序制作导致产生不利于投标供应商评标结果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现行“政采云”系统及其指南中的要求制作，任何不按现行系统及其指南制作而导致无法上传、无法解密等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作无效或拒绝**。

**原件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过程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格)证书、身份证、合同、奖项及荣誉证书等原件（如有），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远程视频等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出示原件或提供原件来源的官网(或系统)的网址，投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否则与资格证明相关的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与评分有关的不予配合部分按零分处理。**

##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实施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采购文件明示免除的费用除外。

14.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响应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报价，对用外汇支付部分，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总价，总报价不受汇率变动影响。**不接受外币报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要求**。

14.3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应是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第7条所包含的全部价格因素。

投标报价应该且只有一个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方案为准，则将无效标**。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做考虑。

14.4 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已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详细说明理由。

14.5 投标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6投标报价(**总价**)作为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7**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应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4.8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及其报价概不接受。

## 15、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晰，表述正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5.3**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对于采购文件具有参数要求的指标进行应答时，必须以所提供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生产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样本、制造商盖章的资料等）时应提交。对于采购文件无参数要求的指标的应答，必须明确、直接，无模棱两可的表述。不允许直接拷贝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应答。

15.5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规格的要求。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含传真）形式进行。

16.3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投标保证金(如有)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足额、及时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当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依据本节第17.5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符合《投标资料表》的规定。

1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资料表》10条的规定执行。

17.5**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6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不按本须知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扣没其投标保证金，并向其追索不足部分。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见本须知第13条）须按本条要求签署、制作。对本册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8.2 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8.3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若发现有错漏需要修改，在涂改或增删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8.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签名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19、★投标

19.1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还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请于上述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逾期收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或开标以后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按第17.6条处理。

## 21、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1.2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项目，投标人无需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但若投标供应商派遣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必须签名并进入开标现场应保持开标现场安静、遵守有关规定，维护现场秩序。开标场所禁止喧闹和扰乱开标的行为。

21.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21.4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若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5开标其他情况：

21.5.1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采用该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此时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失效。若该投标供应商的异常情况处理成功连同其他解密成功(含其他投标供应商异常情况处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达到三家及以上时，其有效投标文件为“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同时失效。

21.5.2若成功上传并解密成功(含通过“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异常情况处理成功)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出现电子评标系统故障而短期无法排除等情形时，转为线下评标，所有投标单位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按失效处理，直接采用投标时间截止前已成功上传且按规定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资格审查前的有效投标文件。此种情况下，若投标时间截止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单位不足三家的，则全部投标按废标处理。

21.5.3采购过程中除21.5.2所述外还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1.6 在开标仪式上，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价格优惠声明、服务期、投标声明等，并当场做好唱标记录。★**未经唱出的投标折扣和备选投标方案在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21.7 **在开标时没有开启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以及未被接受的投标文件，均不进入评标程序**。

## 22、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评标环节**。

## 23、评标委员会

23.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的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采购监管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3.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被允许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3.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数量，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调整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进而按比例调整各分项清单各自的投标合价金额，同时以采购数量为基数调整单项服务或服务的单价金额。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除以上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按23.3条第1）款修正外，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

★3）**对于投标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数量，若其累计价格（∑少报或漏报的数量×投报单价）不超过其总报价的15%（含），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该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已包含在总报价中，按采购数量调整其投报单价；若累计价格（∑少报或漏报的数量×投报单价）超过总报价的15%[投标供应商无该项目单价时以其他投标供应商中的最高单价为计算依据]，作实质性偏离处理。若投标报价之处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核对，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并分摊入投标单价**。

6）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按上述方法调整或作出处理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改或处理，按无效标处理。**

23.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采购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4、投标的澄清

24.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有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澄清。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若投标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则视作自动放弃。**

24.2★投标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4.3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评标办法

25.1本次招投标活动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载明在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

25.2评标程序和原则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程序有：遵循资格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程序依次进行。

25.2.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主要为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有序的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有效期的符合性，并对投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综合核查其对业绩、服务完成期、质量保证、付款条件等实质性要求是否响应；在技术规格上，核对其对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诸如适用性、技术规格符合性等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是否响应；并审核其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

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4条规定进行。

25.2.2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优先考虑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比较与评价包括：投标价格评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综合评价

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文件的响应进行商务评价，根据其偏差状况评定商务评分分值。

投标价格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评分；

技术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评价，根据其偏差程度评定技术评分分值，同时评定其是否响应采购内容及需求，是否出现负偏离。

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评价及投标报价评分的投标，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

25.3综合评分法的得分计算：

**评标得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各投标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向低的顺序排列。

25.4评价复核：在发布采购结果公示(中标公示)之前的任何时候，出现《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已通过资格审查、比较评价等程序的部分或全部投标进行复核，或通过复核对前述评标结论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评价复核后，重新确定评标结果排序，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5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般情况下，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推荐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若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最高者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确定综合评价结果得分次高者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5.6例外处理

25.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①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②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④其他采购文件规定采购程序终止的情形。

25.6.2依据《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5.6.2.1 若经批准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原评标办法废止，评标委员会改组为谈判小组，依据下述程序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最终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其程序如下：

A. 竞争性谈判一般将分为三个轮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B.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C.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D.在第三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视情况(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或未达成采购人与其目标时等情况)决定是否增加谈判轮次。若出现最后最低报价相同且供应商均不愿降低报价的情况下，采购人可授权谈判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先抽出的排序在前。

E.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谈判，谈判的内容至少包含如下：

(1) 报价人的资格、合格服务和谈判响应文件状况，即报价资格审查与资格审查部分内容；

(2) 商务技术谈判，至少包括：招服务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价款及付款条件等、后续服务等；

(3) 采购服务的价格及涉及采购要求的其他方面。

F.其它采购文件未约定的按《政府采购非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文及相关文件确定。

25.6.2.2 若经批准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的，具体评标办法另定。

## 26、评标过程保密

26.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时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7.1采购人根据上述25.5(或25.6.2)条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即在《投标资料表》中载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时点至公告次日24时00分止)，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查询中标信息。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开标在现场当即宣布资格审查未通过供应商单位名单及其未通过原因和告知未中标单位总得分(综合评分时)及其排序。

27.2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或公告期满以后提出的任何质疑。

## 28、投标无效的情形

28.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一般将投标报价、项目完成期要求、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要求、履约担保要求(如有)、人员配备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和标注有“★”的技术要求等作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认为资格审查或初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本须知第13条要求或与其资格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不一致的；

(4) 投标供应商资格不满足本采购文件条件要求或超出其许可经营范围、资质标准等投标的；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本须知第13条要求的；

(6)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与盖章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即相关部分的有效性不符合本册第七部分附件（格式）和附件（若需要提供）的盖章、签署或出具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进行报价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3**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时间、方式、数量及相应的后续服务等不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2）报价服务内容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等不满足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特别是带“★”的款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文件同时提供多个报价又未声明为主的方案的；**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方案和标准明显不可行的；

（6）开标后要求改变投标方案的；

（7）**总报价或单价超出“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14.3条约定的报价上限的；**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评审专家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下同]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23.3条规定对其价格计算错误的修正或其数量遗漏的核对作出处理的；或投标供应商以赠送的方式进行报价的；**

（8）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陈述时，其陈述人不是授权代表的；

（9）**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其响应严重偏离要求致使无法按评标办法对其进行评审的；**

（10）**投标报价中漏报或少报数量对应金额的合计数超过其报价(指总报价)15%的[详见第三部分23.3 条第4款]；**

（11）**投标报价经评审专家一致[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下同]认为低于成本的报价或投标供应商以赠送的方式报价的；**

（12）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部分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 **6** 处及以上的，或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存在串标情形的。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委行为的；

（15）评委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28.4**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账户转出。

28.5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恶意串通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记录。

## 29、数量变更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或数量（工作量）变更范围内，或遵循贸易惯例及法规、政策许可情况下，变更采购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采购文件规定的除外)。

29.2 投标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方案及投标报价价格中，考虑获得合同后的数量（工作量）变更风险；

29.3 当合同数量（工作量）发生变更时，合同价格(总价)随之进行相应调整，这种调整只基于已被接受的报价单价，没有单价的，将立足有利采购人权益前提下进行。

## 30、中标(成交)结果通知

30.1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2中标(成交)供应商按下述第31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有关发布本次采购的公告、评标结果公示的媒体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31、签订合同

31.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不按规定签订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是合同的附件。

31.3中标(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如有)并取消中标资格。

31.4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遵循《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采监(2017)11号]文相关规定。

31.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合同的见证；镇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32.1在投标过程中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有串标行为的；

32.2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2.3在投标过程对采购人、评委及相关工作人员施加压力、影响采购、评标公正性，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33. 履约保证金

33.1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下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其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4、验收

34.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4.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采监(2017)11号]文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执行。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成交)服务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额按三年计取）。

35.2中标(成交)服务商在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3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

35.4中标(成交)服务商如未按以上35.1条和35.2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中标成交服务商应得服务费中扣除或从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中收取，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信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供应商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根据资信商务标评审内容需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如: 投标人的资格（质）证书、荣誉证书、体系认证证书、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8、根据评审需要或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编制说明：技术文件为明标，无固定格式，由各投标人依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应编制目录，根据评标办法的顺序编制以便评委逐一核对评审。**技术标建议篇幅不宜过长，建议页数不超过150页为宜（A3或A4不限，单双面不限），相关证书复印件页数不计算在内。

**四、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请提供）（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详见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根据评审需要或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相关表式和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TCG2020048**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格）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说明：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若均无偏离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任何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即可。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说明：1、列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若均无偏离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任何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即可。

**投标响应函**

**致：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采购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资信商务文件；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保证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

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服务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服务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开标一览表

**致：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采购编号为(GTCG2020048)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费小写（年） |
| --- | --- | --- |
| 镇海区全区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2021年度）统筹运维服务项目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其中前二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若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元 |
| 总报价（年）（大写） |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历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文件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某一特定投标文件，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合计（年） | | | |  |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